境外企业是否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

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在中国经营的境外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2.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且情节严重；

3.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假农药。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检查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是否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的农药是否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

“境外企业是否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中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